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6月20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374万元。2019年7月5日该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1月5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8,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累计增持金额1617.02万元。

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届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通集团”)、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实业”); 2) 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魏礼亚先生、庄颖杰先生、张亚勤女士、孟庆华先生、尹宪柱先生、唐林才先生、马耀明先生、潘鼎先生、陈志明先生、丁国英女士； 3) 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戴童毅先生、王春良先生、王明华先生、黄迅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亨通集团持有公司 124,239,048 股，持股比例为 6.89%，新恒通集团持有公司 122,730,716 股，持股比例为 6.81%；环亚实业持有公司 106,371,515 股，持股比例为 5.90%；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4,292,237 股，持股比例为 0.24%。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1月5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8,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累计增持金额1617.0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4.95元/股至5.5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增持股份数量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董事长魏礼亚	0	36,000	19.30
董事、行长庄颖杰	457,600	476,409	240.91
董事、副行长张亚勤	563,213	51,800	26.22
董事孟庆华	177,285	40,000	19.96
董事尹宪柱	0	36,010	17.96
董事唐林才	771,854	9,500	5.03
董事马耀明	0	5,800	3.05
董事潘鼎	0	10,000	4.99
董事陈志明	0	10,000	5.24
董事丁国英	0	3,900	2.10
副行长戴童毅	715,000	50,000	27.75
副行长王春良	715,000	51,100	26.02

副行长王明华	715,000	53,000	26.24
副行长黄迅	177,285	44,000	22.2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24,239,048	720,000	380.16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730,716	802,400	419.98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106,371,515	699,000	369.91
合计	357,633,516	3,098,919	1617.02

本次增持后,亨通集团持有公司 124,959,048 股,持股比例为 6.93%;新恒通集团持有公司 123,533,116 股,持股比例为 6.85%;环亚实业持有公司 107,070,515 股,持股比例为 5.94%;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5,169,756 股,持股比例为 0.29%。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苏州农商银行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